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3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健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2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健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瑞穗鮮乳壹罐、凡士林壹罐、愛之味甜辣醬壹罐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、第3行「鮮奶、凡士林、甜辣醬各1罐」補充更正為「瑞穗鮮乳、凡士林、愛之味甜辣醬各1罐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健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尚未與被害人林華清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瑞穗鮮乳、凡士林、愛之味甜辣醬各1罐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4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5 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1 書記官 李欣妍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31264號

19 被 告 黃健菊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黃健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9月1日22時46
24 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「統一超商高雄門
25 市」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鮮奶、凡士林、甜辣醬各1罐（共價
26 值新臺幣319元），未結帳即離開該商店櫃台，嗣經林華清調
27 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健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

01 核與被害人林華清指述之情節相符，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
02 片、蒐證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8 檢 察 官 彭 斐 虹